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曲阳镇镇村环卫保洁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YTGL-C2026-0003

采　购　人：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无锡优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优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曲阳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环卫改造提升步伐，统筹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东海县曲阳镇镇村环卫保洁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所有公共区域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及管理、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及管理等内容进行智慧综合一体化运营，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一）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包括：镇村全域(含种畜场费岭村)，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村庄内道路、沟渠、全域内道路、街巷胡同、路边沟、内河道、连村路、垃圾中转站等所有公共区域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及管理等内容，实现镇村内环卫保洁业务全覆盖。其他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厨余垃圾清运，项目区域内公厕日常保洁管理、绿化养护修剪等实现该区域内环卫保洁业务无缝隙全覆盖。

（二）合同金额

一年合同价：1628000.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整/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一年

（三）作业标准

3.1 保洁标准

3.1.1 按照保洁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流程管理。项目区域内路面无垃圾死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痰迹，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散点，无陈旧垃圾。

3.1.2 所有保洁区域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五无、五净、一见底”的质量标

准：“五无”即无抛洒建筑垃圾，无污水、积雪，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沙，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五净”即墙根净、花坛净、绿带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

3.1.3 绿化带、路沿石根、下水道口、墙根、行道树穴内无杂物、垃圾。

3.1.4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雪汛期无积雪积水。

3.1.5 区域内河道集中清理之后，进行常态化保洁，确保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确保河面无漂浮物。

3.1.6 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到位；垃圾收集无漏户，垃圾袋装化，集中投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3.1.7 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3.1.8 乙方要保证垃圾压缩设备及车辆的正常运行；

3.1.9 负责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清运路线，每天至少逐桶逐地清运一趟，确保日产日清，车走地净。白天安排一名司机和清运人员值班，保证垃圾随有随清。

3.1.10 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拉、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生活垃圾必须100%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

3.1.11 洒水车夏季每天保证洒水四次，上午两次，下午两次； 冬季每天保证洒水两次（雨雪天气，路面结冰除外），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洒水区域为：张曲路、镇区、水晶街、水晶社区和水晶社区周边道路，配合政府重大活动洒水工作。

作业时要按顺行方向行驶，随时调整喷嘴位置，根据道路污染程度，控制喷洒水量，注意避让行人、车辆。洒水作业车辆车速不应高于25km/h，机械洒水与喷雾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大于300kPa。

3.1.12 按规定时间，积极配合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数据资料。

3.1.13 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2 环卫设施保洁标准

3.2.1“三净”：垃圾桶净、清运车辆净、保洁工具净。

3.2.2 责任段内的垃圾桶，须每日清理，确保垃圾不外溢。定期消毒灭蚊蝇。

3.2.3 每日擦洗垃圾桶外壁，不能有污垢，达到洁净美观。

3.2.4 垃圾桶摆放整齐，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3.2.5 对损坏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换，达到设施齐全。

3.2.6 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3.3 保洁时间

道路清扫与保洁：

冬季作业时间为早 7:00-11：30　下午 13：30-17:00

夏季作业时间为早 6：30-11：00　下午 14：30-18：00

注：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执行。

3.4 工具配备

包含但不限于扫帚“一大一小”、簸箕、铁锹、夹子、三齿钩、抹布、小铲。

3.5 着装要求：反光标志服、帽子，要求着装整洁干净。

3.6 作业流程

3.6.1 早晨普扫

（1）到达后应先进行路段巡查，发现大范围遗撒等特殊情况应立即上报。

（2）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依次清扫。

（3）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巡查打扫机动车道及绿化带。

（4）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作业方法:先打面，后收边，最后收堆。作业完成后，自行检查一次。

3.6.2 日常保洁

（1）先对所在路段、区域内河道、进行巡查，捡拾瞬间垃圾、袋装垃圾，上午 11:00、下午 5:00 前完成。

（2）对重点部位（垃圾桶、镇、街布告栏）进行清扫、擦洗，上午 11:00、下午 5:00 前完成。

（3）按要求完成绿化带内落叶、树枝、清扫及砖瓦、石块、塑料袋、杂草、土堆（正常补植使用土堆除外）等垃圾清理。

（4）下班前一小时，对所在路段再次进行巡查保洁，确保路段清洁卫生。

3.6.3 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

（2）垃圾收集无漏户，垃圾袋装化，集中投放，做到日产日清。

（3）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

（4）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5）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6）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统一转运到指定垃圾焚烧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季度付款中扣除该预付款），其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期满一个季度后，在下一个季度服务期开始后 20 日内付清上个季度服务费用（无息）。付款时，需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注：**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收款方：　无锡优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梅村支行

账　号：　0198 0137 0001 841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 ，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工作效果满意，乙方无异议，双方可继续签订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折旧处置、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根据《曲阳镇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审定乙方提出的人员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并依据计划或方案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需要立即整改的问题，

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对乙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对乙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调整安排。

4.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上季度费用。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一年内三次提出不满意要求，整改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在接收现有垃圾桶的基础上进行作业。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炉渣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偷盗、故意损毁环卫设施行为。

2. 乙方负责纳入服务范围内的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协调各责任区的“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等）问题和陈积垃圾清理。

3. 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并负责缴纳车辆保险，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将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 在本项目区域内按标准配齐保洁员（镇区 28 人，村庄按照千分之二人口配备），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5.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乙方要严格按上级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压缩清运人员、驾驶员及管理员，要与所有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相关工资待遇、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期间乙方所雇佣人员所发生任何伤亡以及设备对第三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安全教育管理，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教育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必须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8. 乙方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考核监督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9.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10. 乙方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而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清扫保洁考核质量标准

采取百分制和扣分罚款制，镇区、商业区卫生检查考核实行统一扣罚标准，进行日常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明确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进行签收认定，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执行双方共同制定的扣罚标准。

五、履约保证金：<u>否</u>

六、合同终止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质量达不到甲方和乡镇（街道）的要求，甲方和乡镇（街道）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包括通报、扣款等，扣款金额可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一年内三次提出不满意要求，整改达不到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和乡镇(街道)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标的和义务。否则，甲方和乡镇(街道)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当对违约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无锡优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东海县曲阳镇镇村环卫保洁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单位 无锡优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